# SEP03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571303 日期：2025年9月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行政服务与设施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一起上诉，但因诉讼而重新开案。在申请人对我们的动议作出回应后，该事项再次根据8 C.F.R. § 103.3提交至我们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的外国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来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等类型的证据。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国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记录表明，申请人此前曾在阿富汗的[已隐去]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客户服务、人力资源和运营职位。提交申请时，记录显示她在纽约受雇为医疗运输专员，并表示她计划通过进入工商管理硕士项目继续深造。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她打算在美国继续担任行政服务经理，并计划建立一所语言学习中心。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提交支持证据所针对的8 C.F.R. § 204.5(h)(3)(i)-(x)中五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 (i)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小奖项或卓越奖的文件；
- (ii) 证明该外国人隶属于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iv) 证明该外国人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
- (v) 证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以及
- (viii) 证明该外国人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仅主张满足其中三项标准，即奖项、评判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1 我们此前已认定她未证明其满足奖项或评判标准，并保留对申请人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主张的裁定。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包括申请人对我们动议的回应）后，我们认定她未满足这些标准中的任何一项。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其属于行政服务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1. 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小奖项或卓越奖的证据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提供“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小奖项或卓越奖的文件 ”。我们首先确定该外国人是否为奖项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并且是否基于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了其从三名前雇主处获得的若干证书的证据，所有这些证书均与其2007年至2018年在[已隐去]的就业有关。每位雇主各有一份证书题为“ 感谢证书 ”，另有来自A-Europe的两份证书称其因“ 卓越履行职责 ”而授予。正如其在上诉中所主张的，申请人声称这些因其工作表现而授予她的证书是由“ 知名国家机构 ”授予的，并援引了有关该标准的USCIS指南。Id. 她依赖这些雇主与[已隐去]的关联，以努力证明这些证书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奖项或卓越奖。但是，尽管来自“ 知名国家机构 ”的奖项是可能符合资格的奖项的一个例子，但该证据标准第一要素的重点在于奖项的认可度，而非颁发该奖项的组织。Krasniqi v. Dibbins, 558 F.Supp.3d 168, 183 (D.N.J. 2021)。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这些证书中的任何一项在行政服务管理领域内于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认可，且超出颁发组织之外。2

该证据标准的平实语言还要求奖项或卓越奖是“ 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 ”而授予的。授予奖项时所适用的标准以及获奖者或受奖者人数等因素，与确定该奖项是否因卓越表现而授予相关。Id. 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指出的，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关于这些证书的信息，以表明它们因其在行政服务管理方面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她，且她在对我们动议的回应中未解决这一缺陷。证书文本仅表明她很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而来自申请人前主管和同事的许多推荐信也未提供关于她获得这些证书的额外信息。

1 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援引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因此，我们将不考虑申请人此前关于会员资格和贡献标准的主张。
2 USCIS政策手册指出，“ 仅向单一地区、雇主或学校内人员提供的奖项可能几乎没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她从其前雇主处获得的感谢证书在其领域内得到国家或国际层面的认可，或系基于其专业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因此她未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2.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8 C.F.R. § 204.5(h)(3)(iv) 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of the alien's participation, either individually or on a panel, as a judge of the work of others in the same or an allied field of specialization for which classification is sought.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外籍人士必须证明其不仅被邀请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而且实际参与了此类评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申请人以其在巴格拉姆空军基地为其雇主所做的工作为依据提出主张。在回应我们的动议时，她描述了两个职位，并主张其职责涉及评判其领域或相关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她称，在受雇于 S-S-S- 期间，她“ 管理超过275名安保人员 ”并“ 确认他们的资质 ”作为警卫。该雇主出具的一封推荐信确认她受雇担任人力资源管理员约六个月。该雇主处其前主管出具的另一封推荐信更详细地说明了她的职责，包括为安保部队进行招聘、审查、制证和薪资发放。尽管该证据显示她在该职位上履行了与行政服务相关的职责，但并未表明她审查了该领域或相关领域内他人的工作表现。

同样，记录中包括数封关于她在 M-E- 工作的信件，她在其中称她“ 管理本地国民语言学家项目 ”并评估语言学家的“ 语言和操作 suitability for mission deployment（任务部署适用性） ”。她提及 M-M- 的一封信，该信写道她担任 M-E- 的招聘主管并提交“ 每日报告文件……作为审查要求的一部分 ”供 M-E- 雇员使用。随其上诉提交的另一封信称，申请人负责“ 招聘和签约新语言学家 ”并确保对语言学家的需求“ 以资质良好的语言学家满足任务需要 ”。与上文讨论的她在 S-S-S- 的职责一样，这些信件并未表明申请人负责评判行政服务领域内他人的工作。相反，她评估的是语言学家的资质和适用性。

在 M-E- 一位前同事 D-C- 的另一封信中，他称他监督申请人四年。他写道，作为运营主管，她有五名下属，并负责维护超过20,000名人员的运营记录。但该信并未表明申请人曾担任其下属工作的评判者，也未讨论任何可能发生此类评判的具体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证据标准的要求。

3.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that the alien has performed in a leading or critical role for organizations or establishments that have a distinguished reputation.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

角色可被证明为对某一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该组织或机构整体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名称可能有助于确立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部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确定该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先前在 A- 和 M-E- 的职位符合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这两个组织均具有杰出声誉。她还主张 SCOPS 在其决定中未具体评估与这些职位相关的所有推荐信，构成错误。但当 USCIS 对申请给予有理有据的考量并作出充分认定时，无需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aff'd Morales v. INS, 208 F.3d 323, 328 (1st Cir. 2000)；另参见 Pakasi v. Holder, 577 F.3d 44, 48 (1st Cir. 2009)；以及 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我们认定，记录反映 SCOPS 考虑了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即使其决定未逐一涉及每份证据。同样，尽管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面前记录中的所有推荐信，我们在下文中并未具体提及每一封信。

由对申请人在特定职位中的职责或责任有亲身了解的人出具的推荐信，对于确立符合该标准尤其有帮助。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尽管申请人主张其在 A- 的角色具有领导或关键性，但她未提供该公司官员关于其具体职位的推荐信。S-B-C- 出具的“ 品行证明 ”称，写信人自2007年起与申请人相识，并提及她受雇于 W-U- 和 A-，但未说明 S-B-C- 是同事还是主管，也未详细描述申请人在受雇于 A- 期间的职责或成就。而上述感谢证书虽表明申请人受雇于 A- 数年，但也未提供足以证明其职责、从而确立她为该雇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由于记录未能确立她为 A-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考虑 A- 是否具有或曾经具有杰出声誉。

转向她在 M-E- 的角色，数封推荐信讨论了申请人为该公司的[已隐去]工作。M-;- 官员的信件确认她担任本地国民语言学家运营专家的角色，负责[已隐去]项目。例如，B-B- 称申请人“ 担任了关键角色，确保我们公司提供最好的[已隐去] ”。他接着称，她在此职位上有数项职责，包括招聘语言学家、员工分配、人力资源支持、记录保存以及“ 运营办公室的全面质量控制 ”。

另一封关于她在 M-E- 角色的信来自 D-Z-，他在申请人受雇于该公司期间与其共事，信中称她 “ 是其部门的 ‘ 磐石 ’ ”，因为她的职业道德和克服挑战的能力。此外，D-Z- 写道，申请人 “ 监督了语言学家项目所要求的行政、后勤、安全、健康与福利、问责以及整体运营管理等所有职能。 ”

如前所述，D-C- 监督申请人四年，并称作为运营主管，她有五名下属，并负责维护超过20,000名人员的运营记录。他还写道，她的工作 “ 对于提供[已隐去]至关重要 ” 。

关于申请人在 M-E- 角色的第四封信由 R-F- 提交，信中称他是[已隐去]项目的项目经理。他表示，她在该项目上的成功工作 “ 只会帮助支持 [M-E-] 保留额外的合同年度 ”，并且她是 “ 该[已隐去]成功的推动力量 ” 。他写道，申请人在 “ 将价值102,000美元的[已隐去]降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帮助确保 [M-E-] 能够按时完成其关闭[已隐去] ” 。

尽管上述信件表明申请人可能对 “ 运营办公室 ” 或 “ 她的部门 ” （而非对整个雇主）发挥了关键作用，但记录中并未包含关于二者中任一者杰出声誉的证据。并且，尽管R-F-表明她在该项目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但申请人并未证明该项目可被视为本项标准所要求的 “ 组织 ”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其上诉中提交了M-E-网站的数页内容，其中称该公司 “ 与众多[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签订大量合同 ”，并在 “ 超过45个国家和美国境内17个地点 ” 运营。尽管该[已隐去]和证据显示了M-E-业务的全球覆盖范围，但不足以表明申请人在受雇于M-E-期间所工作的办公室、部门或项目享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证据标准的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 大量文件 ” 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已获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任何证据标准，因此未能满足所请求分类的 “ 初始证据 ” 要求，我们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并认定其未能证明在其领域内具备所需水平的持续赞誉和地位，以表明符合所请求利益的资格。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外国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表明在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法案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此，申请人主张其在行政服务管理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并提交了其在该领域工作期间的教育、经验和成就证据，主要是在[已隐去]从2007年至2018年期间。该证据主要包括若干推荐信，其中一些在上诉时以新的日期重新提交，内容有微小改动或无改动。大多数信件来自其在美国境外（相对于美国）阿富汗受雇期间的前雇主或同事。3 例如，D-J-在其信中称，在受雇于S-S-S-期间，申请人实现了100%遵守美国[已隐去]，并且“ 从未有过[已隐去]违规、延迟更新或任何可能使合同面临风险的情况。 ”

同样，R-R-，一位在受雇于M-E-期间观察申请人在[已隐去]工作的[已隐去]，称他“ 对[申请人]对每个寻求语言支持的[已隐去]具体要求的理解印象深刻。 ”他接着赞扬申请人对细节的关注和对职责的投入，并表示支持她未来在美国就业和移民。

这些推荐信，包括先前讨论的那些，一致赞扬申请人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的表现。但它们不足以证明其在行政服务领域的工作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赞誉，甚至超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接触的同事、主管和联系人圈子。

申请人从雇主处获得的感谢证书同样如此。正如我们指出的，除证书本身文字外，记录中未包含关于申请人为何获得这些证书、或雇主向其他员工发放了多少类似证书的信息。例如，A-出具的三份证书包含非常宽泛的措辞（即“ 卓越履行职责 ”），并非针对申请人具体而言，因此不能表明其因具体成就或贡献而获得该雇主的赞誉，更不用说在更广泛的行政服务领域。

记录中还包括申请人作为美国行政专业人员协会（ASAP）会员的证据。该证据包括该组织网站的一页和一张显示申请人以免费会员身份加入ASAP的发票。尽管它表明申请人可能对获取新技能和建立人脉以推进职业发展有一定兴趣，但该证据未提供关于其在该组织中的活动或她的免费会员身份如何表明其领域内的赞誉或地位的任何信息。

3 我们注意到，随申请人对我们动议的答复提交的两封新信件来自其在美国的现任和前任雇主，它们表明她继续受雇并在行政岗位表现良好。然而，我们拒绝考虑该证据，因为在动议中提交的任何新事实必须证明在提交申请时的资格。8 C.F.R. § 103.2(b)(1)；另参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76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 Comm'r 1971)。

如上所述，法案要求“ 大量文件 ”以表明外国人的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答复我们的动议时，如其在上述中所为，申请人几乎完全依赖记录中的推荐信来主张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尽管我们已适当考虑这些推荐信，但此类信件不应成为该移民签证分类下成功主张的基石，并应由文件证据佐证，以核实申请人的成就并将其置于更广泛的背景中。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在此，记录中除这些推荐信外不包含大量证据，因此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的成就在其领域获得认可，或表明其是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的资格。